

大娘

□兰卓

大娘像是从时间褶皱里走失的人,身上披着一层旧年的尘埃,又透着某种被岁月磨砺过的、温润的光。

她究竟活了多少岁?九十多岁去世的伯父也说不清楚,就像说不清一棵老槐树的年轮。人们只是模糊地估摸着,“有九十几岁吧”。她自己也不知道,她不知道自己的生辰,娘家的人说,她是从路边捡来的。她不知来处,她的时间,也是另一种算法——天光。

天还没有黑,她就吃晚饭。饭菜是赶集的日子,儿女们买的,她背回家的。她不认识钱,那些花花绿绿的票子,在她眼里或许与树叶无异。儿女塞给她时,她只是笑呵呵地接着,转身又递回去,像是递一件烫手的、不该她拿的物品。只有那些实在的、有分量的东西——一包盐,一块豆腐,一件衣服,背在背上,压在肩上,她才觉得稳当,觉得是属于自己的。天刚擦黑,她便睡了。枕着四野的寂静,和或许早已模糊的、关于路边草丛的最初记忆。

天还没有亮,她就窸窸窣窣地开始干活。她看不懂电视。那个流光溢彩、喧嚷的盒子,对她而言,或许还不如窗外一棵树的影子生动。她的世界,是触手可及的:灶台是温的,竹篾是润的,土地是踏实的。她一辈子本本分分,和和气气,与世无争。在一个人丁兴旺、难免磕碰的大家庭里,她竟能像水渗进沙地一样,与所有人都相处得和睦。她似

乎有一种天赋,一种将自己缩到最小,小到不占地方、不惹眼、不费心,于是也就无人忍心去侵扰的本能。

她说话时总带着一脸笑。那笑是长在脸上的,像秋日晒干的核桃,皱纹都舒展开,透着暖意。你夸她一句,她便“哈哈”地笑出声来,笑声干脆、敞亮,没有一丝阴翳,仿佛一生经历的苦难,都在这笑声里抖落了,只剩下最本真的欢愉。那欢愉如此简单,简单到只为一句好话,为一个晴日,为一餐饱饭。

她就像一棵植物,依着最古老的节律呼吸、生长、休眠。不识字,让她避开了文字的蛊惑与烦忧;不用钱,让她远离了算计的焦灼与贪婪。她的生命,剥离了文明社会赋予的层层叠叠的符号与欲望,近乎透明地,直接附着在“活着”这件事的本体上。日出而作,日落而息。春耕秋收,夏耘冬藏。她的全部宇宙,便是眼前的这方院子,身后的这片屋檐,和血脉牵连的这大家子人。

直到那个消息传来——我的大哥,大娘的侄儿,退休不到

半年就因病去世了。

我们这一辈中,年龄最大的应该大娘的大儿子,却不幸夭折了。我的大哥,便是这个院子里我们这一辈年龄最大的男子,备受长辈的宠爱。大娘尤其宠爱他,宠爱得弟姐妹们有些嫉妒——好吃的都留给他,在外人面前都夸他能干。

大哥是读过书的,是领工资、会用钱、能看懂电视节目的人,是在大娘简单的宇宙之外,另一个纷繁世界里的体面人。消息传进她的耳朵时,她先是一愣,像是没听懂这复杂的话语。待明白过来,那长在脸上的笑,倏地碎了。她大哭起来,哭声里没有文辞,没有修饰,只有最原始、最汹涌的悲恸。她哭喊着,用那双劳作了一生的、粗糙的手捶打着自己:“我这么大岁数活起干什么?我去替他嘛……”

那一刻,这个被时间遗忘的老人,这个依着天光活着的、近乎“无我”的人,骤然爆发出对生命最强烈、最悖谬的诘问。她不是用观念,而是用本能,撞向了“生死”这堵坚墙。

她愿意用自己的“慢”去替换大哥的“快”,用自己无意义、漫长的存在,去换大哥有意义、却戛然而止的行程。这诘问里,是她从未言说、或许自己也曾察觉的,对生命深沉的爱与不舍。她珍视的,不是自己那如野草般蔓生的年岁,而是家族血脉里,那正当其时的、更“有用”的生命的延续。

哭过之后,一切似乎又复归平静。她依旧在天黑前吃晚饭,天亮前起身。只是那“哈哈”的笑声,或许会沉默一些时日。她的世界,被凿开了一道裂缝,那道裂缝里,吹进了生死无常的冷风。但很快,生活的尘土,天光的暖意,又会慢慢将那裂缝弥合。她依旧会笑,会背着儿女买的东西,一步一步,稳稳地走回家。

我终于有些懂得她了。她不是麻木,而是将所有惊涛骇浪,都吸纳进那片深不见底的、名为“日子”的沉默里。她不问来路,因为路已在脚下;她不记岁数,因为岁月就是她本身。她活成了一种近乎自然力的存在,像门前的山,像屋后的河,无声无息,却滋养着周遭的一切。她的“慢”,她的“无知”,她的“与世无争”,在那一场大哭的映照下,忽然显露出一种惊心动魄的坚韧与深情。

她让我们这些追逐着、焦虑着、用分秒计算生命的人恍然发觉:最快的,或许是钟表上的指针,是日历上飞落的纸页;而最慢的,最厚重的,或许就是这样,将一生过成一天,又将一天活出一生的滋味。

把茶室和书房收拾干净后,我生了一炉火,坐在窗边煮茶听雨。雨声细细,炉火温温,世间仿佛只剩下这间屋子。忽然,电话响了——山下有一辆大货车横在公路中间,车轮陷进泥里,堵死了整条路,连摩托车也过不去。我看了一眼时间,离上班还有两个小时,便决定走路下山。

朋友很担心,说雨天路滑,山路又窄。我却觉得无比轻松。想起邻居家的老奶奶每天凌晨四点多就背着蔬菜往山脚下的农贸市场赶,路上要花三个多小时。她年老体衰,又负重前行,自然走得慢。而我走路下山只需要一个小时,我感激自己有一双健康的腿。人往往在拥有时不觉珍贵,直到看见别人背负着更重的命运,才忽然懂得:原来能迈开步子,本身就是一种福气。还有什么不满足的呢?

我踏着轻快的步子出了门,姑且把这次雨天走路去上班当作一场徒步旅行吧。平日里坐车下山,十分钟的车程,风景一闪而过,从不曾细看。如今,借着走路,才第一次静下心来,认真打量沿途的草木。软条七蔷薇在雨中梳理着裙摆,如瀑的枝条垂卧在山坡上,显得格外清雅。转角处,一树桐花静静立着,向夕阳借过余晖,缝了一件轻纱,安然睡在春日里。无论晴雨,她都不在意——这份不在意,或许正是植物比人活得从容的秘密。一棵空心的李树倒在路旁,枝头仍顶着一抹嫩



河梁 摄

山行

□马雪莲

绿,那是它留给这个世界最后的倔强。草丛里,竹笋已经迫不及待地探出头来,好奇地张望。我采了一大把嫩笋,今晚的菜便多了几分鲜香。走着走着,忽然懂得“竹杖芒鞋轻胜马,谁怕?一蓑烟雨任平生”——不是豪迈,而是放下之后的轻快。扁竹兰在田间织着梦幻的紫,野胡萝卜在路边铺着细碎的白,皱叶莢蒾在山崖石壁上写着无人能懂的诗。春雨来时,万物都在尽情舒展。

人若也能像它们一样,该少多少拧巴。

路过一户人家,堂屋里炉火烧得正旺。女人们忙前忙后,有人在屋外洗衣,有人在操持午饭,孩子们在嬉戏打闹。男人们冒雨清理着山林中的枯枝和杂草,自从松树因生病被大量砍伐后,这片土地就弥漫着死气沉沉的萧条。如今,政府要打造宜居乡村,请工人来清理山林,准备栽种新苗。他们便与这巴山蜀水有了羁绊。这些人都是从云

南来的,租了村民的房子暂住。厨房搭在屋前的坝子上,借着屋檐伸出的那一角,勉强遮挡风雨。

去年冬天,我偶然看见其中一个男人,光着膀子在屋檐下冲洗身上的泥巴。云南四季如春,这个时候,他们应该格外想家吧。母亲来山上看我时,望着那些陡峭的山坡说:“站都站不稳,他们是怎么打扫得这么干净的。”那一刻,我忽然明白了——他们的路在手上,我的路在书里。都是一群为生计奔波的人罢了,他们是用身体贴着这片土地的陡峭,而我是用文字丈量它的深浅。没有谁比谁高贵,也没有谁比谁容易。走到那段名叫大坡的山路时,脚上的拖鞋终于撑不住了——我好几次差点摔倒。索性脱了鞋,光着脚继续走。起初,有一种莫名的兴奋,脚掌贴着湿泥,像是一种古老的仪式,身体与大地终于不再有隔阂。这勾起了我童年的记忆:那时家里贫寒,祖父祖母很节俭,很少给我买鞋,我常常光着脚走路,初生的茅草尖扎得脚底板生疼。如今,日子好了,再也不缺鞋子穿,却无比怀念那些光脚走路的年月。茅草年年都在长,我与它之间却隔了层厚厚的鞋底。甚至我们这一代人,都与自然隔着一层可悲的“厚障壁”——我们以为自己在行走,其实不过是鞋子在水泥地上滑行。真正的走路,大概是需要疼的。行到山脚,回头望去,来时的那条小路已经隐没在一片浓雾之中……